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吳重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43
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31079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1項涉及建築業者之定義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，非經領得建造執照，不得辦理銷售。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目的係規定公寓大廈非經領得建照執照，不得辦理銷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故公寓大廈銷售行為之相關建築從業者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時，自得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罰之；惟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故違反本條例第58條規定之行為人認定，仍應就個案事實查明之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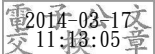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





務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
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
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